#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而制定。
-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之一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尚未届满: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 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 文件和资料;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 所有问讯;
- (七)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八)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免及工作细则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公司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九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 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 本细则第四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 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以及离任后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 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移 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待办理事项。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

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本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十三条 有关董事会的工作事项

-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会筹备工作;
- (二)将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按规定的方式及时间送达各位董事;
-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将董事会决议及有关资料进行公告:
- (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保管董事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第十四条 有关股东会的工作事项

-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公司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 (二)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公司股东;
- (三)在会议召开前按规定取得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名册,并建立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簿;在会议召开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负责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对不具有合法资格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和参加会议;
- (四)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 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通知日期召开股东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时,协助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 (六) 协助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 (七)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八)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
- (九)认真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项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 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 关规定:
  - (三)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 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 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履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第三十条 本细则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